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  
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金利（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金利（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玉涛

填 表 人：刘玉涛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10606081

邮编：253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  
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  
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10606081

邮编：253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  
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  
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2 防护距离	3
3.1.3 环境保护目标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9
4.1.1 废气	9
4.1.2 噪声	9
4.1.3 废水	9
4.1.4 固废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2 废水	16

7.3 噪声 .....	16
7.4 固废 .....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18
8.1.1 废气 .....	18
8.1.2 噪声 .....	18
8.2 人员资质 .....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1
9.1 生产工况 .....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4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8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5 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5131 号）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新增原料储罐、搅拌罐和灌装机，年生产农用薄膜防雾剂 3000 吨。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3]第 3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1MA7H1PFP94001U（有效期：2023-4-28 至 2028-4-28）。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4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评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5131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0)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1)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2) 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3)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
- (2)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3]第 3 号)。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6° 32′ 50.611″，纬度：37° 20′ 55.246″。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在东侧和北侧均设置出入口，车间内部中间为安全通道，将车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为搅拌和灌装区、成品区；北部为原材料区、包材区。车间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防护距离。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村庄。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6.556622	37.352840	菜园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E	44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钢混结构，设置实验室、更衣室、包材区、作业区、灌装区、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钢混结构，设置包材区、搅拌和灌装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未设置实验室、更衣室、办公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供电系统提供	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均较少，暂存于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两公司为同一责任人。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性状
1	铝硅溶胶	2400t/a	2400t/a	液态
2	单甘醇	118.5t/a	118.5t/a	液态
3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	45t/a	45t/a	固态, 颗粒状
4	山梨醇酐单棕榈酸酯(司盘 40)	45t/a	45t/a	固态, 颗粒状
5	氨基硅烷	135t/a	135t/a	液态
6	异构醇醚 E1309	15t/a	15t/a	液态
7	硅烷乳化剂	1.5t/a	1.5t/a	液态
8	去离子水	240t/a	240t/a	液态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验收阶段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物料储存系统	物料储存	量罐	1	0	减少 1 台
			储料罐	1	2	新增 1 台
2	涂料生产单元	混合	高速搅拌罐	1	1	无变化
			低速搅拌罐	0	2	新增 2 台
3	辅助单元	灌装	灌装设备	1	1	无变化
合计				4	6	增加 2 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经实际生产调查, 项目新鲜水量为  $2.1\text{m}^3/\text{d}$  ( $63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为配料用水, 用水量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区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厂区排水系统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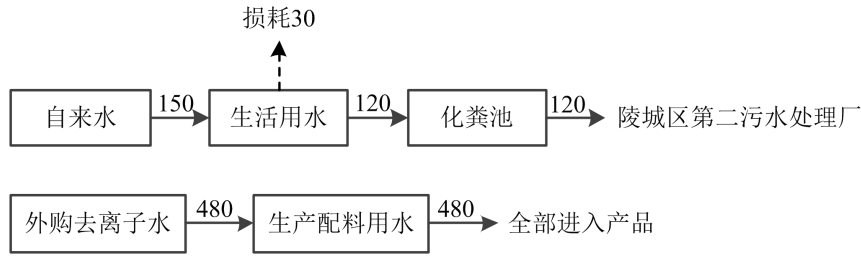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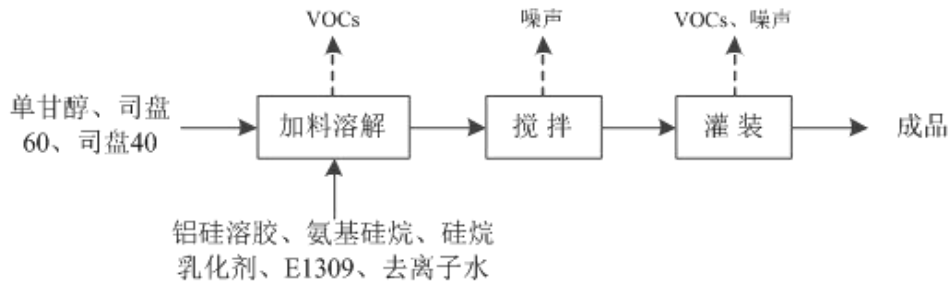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环评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料：**该项目采用人工上料的方式，按比例将计量好的单甘醇、司盘 60、司盘 40 加入搅拌罐，先将司盘 60 和司盘 40 溶解。司盘 60 和司盘 40 完全溶解后，按比例将液态物料铝硅溶胶、氨基硅烷、硅烷乳化剂、异构醇醚（E1309）和去离子水加入搅拌罐。该工序物料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

**搅拌：**加入物料后，搅拌罐密闭，搅拌时为全密闭搅拌，各种原料在搅拌罐的作用下混合均匀。该工序为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搅拌，不需要加热，无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噪声（N1）。

**灌装：**搅拌罐通过管道与灌装设备相连，完成搅拌的物料由搅拌罐出料口进入灌装设备，由灌装设备灌装于包装桶中待售。该工序产生 VOCs（G2）、噪声（N2）。

因司盘 60 和司盘 40 均为颗粒状（粒径为 2~5mm），包装方式为袋装，人工投料时，将袋口扎紧置于搅拌罐中，慢慢将原材料倒入，几乎无粉尘产生，因此可忽略不计。

根据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各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项目液态原辅料储存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且不需加温、不需加压，产品包装采

用密闭包装桶，因此原辅料储存过程中无呼吸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及地面均无需进行清洗。

###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7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加料、灌装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车间位置的变化：

生产设备变化：环评批复建设量罐 1 台，储料罐 1 台，高速搅拌罐 1 台，低速搅拌罐 0 台，灌装设备 1 台，实际建设中量罐 0 台，储料罐 2 台，高速搅拌罐 1 台，低速搅拌罐 2 台，灌装设备 1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为提高产品性能新增 2 台低速搅拌罐，产能不新增。

生产车间变化：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为：生产车间位置变动，变动情况如下图



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变动情况图

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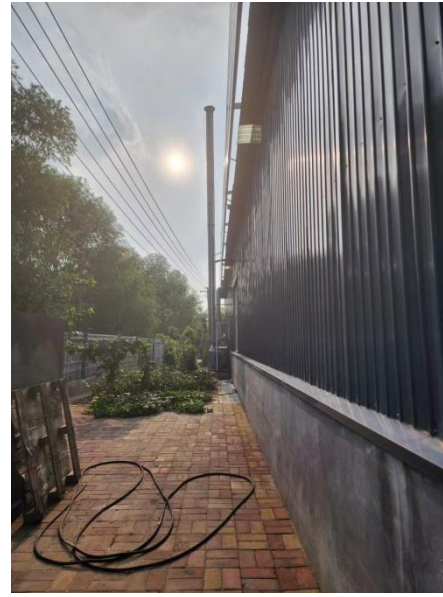
####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80~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弱噪声。

#### 4.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1）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 0.2t/a，收集后外售。

（2）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危废间后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人员较少，产生量为 1.5t/a。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0.2	外售回收单位
2	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和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为，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7%。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落实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落实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落实
3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落实
4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料、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灌装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废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



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54 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3]第 3 号),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加料、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且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废止, 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废气	加料、灌装工序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50	3.0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0	/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 ≤ 2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sub>Cr</sub>	500	
			NH <sub>3</sub> -N	——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活性炭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本项目加料、灌装工序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加料、灌装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车间门窗外 1 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2 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取水条件,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昼、夜间 Leq	2 次/天, 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昼、夜间 Leq	2 次/天, 监测 2 天
3	东厂界	昼、夜间 Leq	2 次/天, 监测 2 天
4	南厂界	昼、夜间 Leq	2 次/天, 监测 2 天

## 7.4 固废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有明确分类和去向，因此未对固废进行检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8.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VOCs（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sup>3</sup>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5	/

###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采样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全程序空白；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废气采样容器密闭、低温冷藏；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如下。

大气采样器自检记录表

控制编号: SDTZJL01-020

被检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规格型号	GH-60Z			
标准仪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规格型号	蜗应 8040	编号	SDTZA7-001	校准/检定/校准日期	2022.08.20	
自检环境条件	温度 (°C)	23.7	湿度 (%RH)	44.6	电源电压 (V)	220	气压 (hPa)	1009
外观检查 <span style="float: right;">完好</span>								
被检设备编号	自检项目	额定值	实测值			算术平均值	误差 (%)	结果
SDTZA 8			1	2	3			
007	流量 L/min	50.0	50.1	50.0	49.9	5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07	压力 Pa	40	40	40	40	4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修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检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检合格的采样器, 用绿色合格证予以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检不合格的采样器, 交由设备管理员进行维修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库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后								
自检人	[Signature]		校准人	[Signature]		自检日期	2023.05.18	

第 页 共 页  
总第 页 共 页

大气采样器自检记录表

控制编号: SDTZJL01-020

被检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规格型号	GH-60Z			
标准仪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规格型号	蜗应 8040	编号	SDTZA7-001	校准/检定/校准日期	2022.08.20	
自检环境条件	温度 (°C)	22.9	湿度 (%RH)	45.9	电源电压 (V)	220	气压 (hPa)	1002
外观检查 <span style="float: right;">完好</span>								
被检设备编号	自检项目	额定值	实测值			算术平均值	误差 (%)	结果
SDTZA 8			1	2	3			
007	流量 L/min	50.0	50.0	50.0	50.0	5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07	压力 Pa	40	40	41	39	4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修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检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检合格的采样器, 用绿色合格证予以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检不合格的采样器, 交由设备管理员进行维修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后								
自检人	[Signature]		校准人	[Signature]		自检日期	2023.05.19	

第 页 共 页  
总第 页 共 页

图 8-1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噪声仪器校验表如下。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 6221B	2022.06. 08~ 2023.06. 07	93.8 (标准 声源)	93.8	0	93.8	0	合格
				93.8	0	93.8	0	合格
				93.8	0	93.8	0	合格
				93.8	0	93.8	0	合格
				93.8	0	93.8	0	合格

根据噪声仪器校验表，声级计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情况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3.5.18	农用薄膜防雾剂	10t/d	8t/d	80%
2023.5.19	农用薄膜防雾剂	10t/d	8t/d	8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加料和灌装工序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5.18			2023.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加料、 灌装等 工序)进 口	内径 (m)	0.3			0.3		
	高度 (m)	/			/		
	烟气温度(°C)	26.5	26.7	26.3	27.6	27.8	27.5
	废气量 (m <sup>3</sup> /h)	5128	5136	5177	5353	5359	5280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6.1	16.8	16.5	16.2	15.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744	0.0827	0.0870	0.0883	0.0868	0.0824
DA001 (加料、 灌装等 工序)出 口	内径 (m)	0.3			0.3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C)	23.3	23.9	23.6	24.1	24.3	24.1
	废气量 (m <sup>3</sup> /h)	5391	5436	5491	5407	5428	5433
	VOCs 排放浓度	7.59	8.77	8.00	9.00	8.13	7.78

	(mg/m <sup>3</sup>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09	0.0477	0.0439	0.0487	0.0441	0.0423

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加料和灌装工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0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50mg/m<sup>3</sup>）。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见下图。

表 9-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05.18	1	0.81	1.17	1.24	1.35
	2	0.83	1.19	1.30	1.48
	3	0.81	1.16	1.32	1.51
	4	0.76	1.23	1.37	1.49
2023.05.19	1	0.71	1.16	1.20	1.27
	2	0.83	1.18	1.29	1.27
	3	0.87	1.19	1.28	1.29
	4	0.90	1.21	1.26	1.34
采样日期	频次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2023.05.18	1	1.19			
	2	1.16			
	3	1.22			
	4	1.17			
2023.05.19	1	1.10			
	2	1.09			
	3	1.12			
	4	1.1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VOCs 排放浓度≤2.0mg/m<sup>3</sup>）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NMHC≤6 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3.05.18	08:59	20.6	47.6	S	1.7	2	1	1005
	09:55	21.7	45.8	S	3.4	1	0	1005
	11:09	23.5	43.2	S	2.5	1	1	1005
	12:38	25.9	42.4	S	1.6	1	0	1005
2023.05.19	09:01	22.3	48.1	S	0.9	1	0	1003
	09:59	24.1	46.7	S	0.3	0	0	1003
	11:10	25.9	45.3	S	1.6	1	1	1003
	12:11	26.9	43.4	S	1.9	1	1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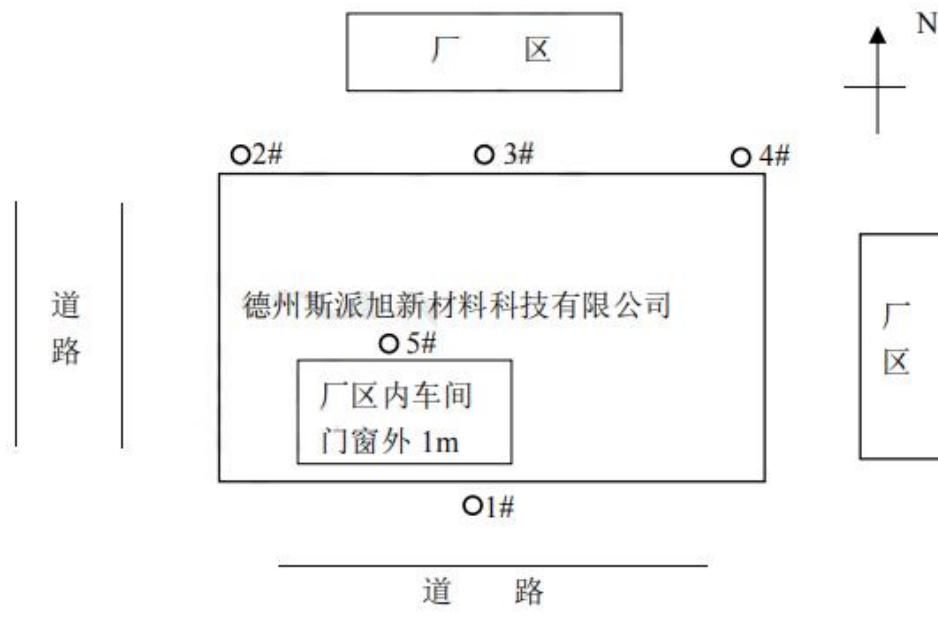


图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dB(A))	风速 (m/s)	
2023.05.18	1#东厂界外 1m	53.3	2.3	60.0
	2#西厂界外 1m	58.0	2.3	60.0
	3#南厂界外 1m	55.4	2.3	60.0
	4#北厂界外 1m	53.3	2.3	60.0
2023.05.19	1#东厂界外 1m	54.2	1.4	60.0
	2#西厂界外 1m	55.4	1.4	60.0
	3#南厂界外 1m	54.0	1.4	60.0
	4#北厂界外 1m	55.2	1.4	60.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0 dB(A))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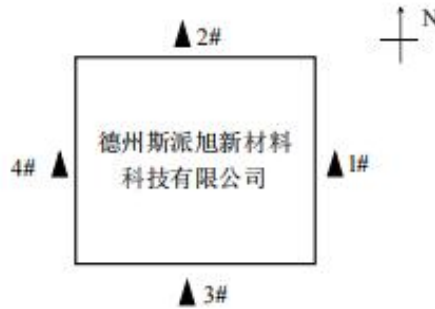


图 9-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4t/a。

验收监测期间，加料和灌装工序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7kg/h，年工作 2400h，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加料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时间	排气筒	污染物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3.05.18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44	0.0409	45.0
			0.0827	0.0477	42.3
			0.0870	0.0439	49.5
2023.05.19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83	0.0487	44.8
			0.0868	0.0441	49.2
			0.0824	0.0423	48.7

分析与评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低去除效率为 42.3%。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0.0 dB(A)）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设施能够保证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料、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p>	<p>项目加料、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速率最大值为 0.0487kg/h，浓度最大值为：9.0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50mg/m<sup>3</sup>)。</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6 mg/m<sup>3</sup>)。</p>	落实
2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取水条件，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p>	落实

3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罐、灌装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落实
4	<p>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加料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去除效率为 84.0%。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料和灌装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0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5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VOCs 排放浓度≤2.0mg/m<sup>3</sup>）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NMHC≤6 mg/m<sup>3</sup>）。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取水条件，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0.0 dB（A））要求。



#### 四、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4t/a。

验收监测期间，加料和灌装工序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7kg/h，年工作 2400h，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条件。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						建设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 业 类 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薄膜防雾剂 3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薄膜防雾剂 3000 吨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陵行审环[2023]第 3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3500	联系电话	13310606081			环评单位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他	VOCs	0	9.00	50	0.209	0.092	0.117	0.117	0	0.117			+0.1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